

一、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債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委託人應瞭解開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變評等變動情形。
- 2、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及證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3、委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4、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5、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委託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宜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6、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 7、投資海外債券商品具有風險，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本金，委託人需自行承擔相關投資風險，故委託人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自行審查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後進行投資。下列為外國債券所涉風險之一般性說明，委託人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 市場風險：債券價格在多個經濟因素變動下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通貨膨脹（實際或預期）、債券市場普遍衰退及連結標的資產價格。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且預期通貨膨脹，債券價格將會下跌。此外，債券之特殊條件（如到期日、配息或是具有可強制贖回選擇權之條件）亦可能會影響債券價格對其他整體經濟變動的敏感度。債券之價格與價值在投資期間可能發生的改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法令、國家、整體經濟或連結標的資產的改變，可能對債券價值與價格產生的影響。
 - (2) 最低收益風險：不同類型債券各有其定義之最低收益風險。如永續債券之發行機構有權延遲票息的發放。投資人須注意當投資期間可能因連結標的或其他定義的最低收益不符市場預期，以致投資人無法得到發行機構所保證之配息或收益。
 - (3) 利率風險：債券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產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或低於票面價格。
 - (4) 流動性風險：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低的情況下，投資人持有之債券可能有無法出脫或其成交價會低於債券本身票面價格之情形。單筆委託面額較低者，可能無法成交，或可能以較差價格成交。
 - (5) 信用風險：投資人需承擔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等債務違約之情事時，投資人可能無法領回或領回低於投資本金之金額。「信用風險」，端視投資人對於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
 - (6) 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海外債券評等下降而產生商品價格或價值或違約等不利影響。
 - (7) 匯兌風險：若投資人以債券計價幣別以外之其他幣別轉換投資本產品，須留意到期時，本金加利息轉換回其他幣別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 (8) 投資人到期前賣出風險：若投資人選擇到期前賣出債券，債券價格可能會受市場波動影響，而無法取回100%原始投資之本金。
 - (9) 國家風險：外國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10) 交割風險：外國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1) 再投資風險：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權利，投資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12) 稅賦風險：不同司法管轄區有其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外國債券收益可能分散於不同年限內，委託人應於投資前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 8、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欲於各國證券交易市場正常盤中時段外進行交易時，委託人應了解並同意非盤中交易時段流動性較不穩定，且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有暫停或無法交易之情形發生。

二、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 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買賣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買賣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2、買賣 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 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 ETF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3、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4、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 ETF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5、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ET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 ET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6、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7、買賣槓桿反向型 ETF 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 ETF 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揭露本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內容(加底線部分)，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收受及詳讀(一)外國有價證券(含債券)(二)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並經 貴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包括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在某些狀況下，將毫無價值，特此聲明。

此致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複委託交易帳號：

證券交易帳號：

委託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